

48/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⁵²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又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拟订具体建议，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继续需要更紧密地合作，执行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于1992年12月19日至22日在达卡举行的特别着重环境问题的科学和技术部门会议，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1991年10月28日第46/13号和1992年11月23日第47/18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回顾这些部门会议、尤其是特别着重环境问题的科学和技术部门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⁵³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

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于1994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大会；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

8.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定期由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集中就各方案、项目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个组织以往各次会议的建议，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包括部门会议的后续会议；

11. 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24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48/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⁵⁴

回顾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1990年10月9日修订和签署的1965年11月15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